



»» 102年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

# 網路著作權宣導

# 合理使用

- » 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，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，但需為第一手報導。
  - > 引用(quotations)主要是指為某一主題，而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摘錄作為說明或支持論點之用。
  - > 引用他人著作應尊重原著之意旨，摘錄時應避免改作或是其他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。
  - > 引用時應明示其出處，包括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以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
  - > 如對該著作產生高度「市場替代之效果」，則屬侵權行為。



# 主要網路侵權型態

- » 使用未經授權的電腦程式。
- » 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財產權保護的著作。
- » 將別人的著作非法放置在網路，直接透過網路進行傳輸。
- » 利用網路銷售仿冒品、盜版品，再實體交付。
- » 以P2P檔案分享的方式，非法交換或傳輸他人著作。
- » 上述產品與著作包含盜版書籍、視聽、音樂、電腦軟體等商品。
- » 繳交會費 ≠ 合法授權 請勿非法下載著作。



# 保護校園智財權 尊重創作不侵權



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

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ripr>

本簡報內容參考與引用賴文智律師於102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之講義